萧跑改办（2018）15号

**关于印发第三批“多报合一”联报联批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和《2018年杭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工作要点》（杭政办函〔2018〕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项目报批速度，简化项目报批流程，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工作要求，现推出萧山区第三批“多报合一”联报联批事项清单：

**1、兽医执业注册、动物诊疗许可（设立）联报联批。**对于申请“兽医执业注册”，且要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设立）”的申请人，改革目前由申请人两次分别申请的模式，申请人在申请兽医执业注册的同时，一并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设立），区农业局后台流转审批，窗口统一出证。

一次性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和动物诊疗许可（设立）

动物诊疗许可（设立）

兽医执业注册

 优化为

**2、民族成分变更的审核、民族成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联报联批。**对于申请“民族成分变更审核”和“民族成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的申请人，改革目前由申请人两次分别申请的模式，申请人在申请民族成分变更的审核同时，一并申请民族成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后台流转审批，辖区派出所统一出件。

民族成分变更的审核

一次性申请民族成分变更登记和民族成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民族成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优化为

**3、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联报联批。**对于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并需要办理“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的申请单位，改革目前由申请单位两次分别申请的模式，申请单位在申报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的同时，一并申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区文广新局后台合并审批，窗口统一出证。

一次性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优化为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无需现场踏勘）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联报联批。**对于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无需现场踏勘）”，并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单位，改革目前由申请单位两次分别申请的模式，申请单位在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同时，一并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区消防大队后台流转审批，窗口出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一次性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优化为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从方便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抓住改革契机，不断优化流程，密切配合，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办事群众的办事便捷性和满意度。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代章)

 2018年9月17日

抄送：佟桂莉书记、王敏区长、顾春晓常务副区长，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